

建议大会将来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组，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3.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和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1 (XXIX)号决议，^⑥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2年的报告，^⑦

注意到麻醉药品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⑧召开这个会议是为了探讨建立国际鸦片原料缓冲存货或将这种存货转入生产国库存或消费国的特别库存是否可行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传统供应国仍有大量累积的鸦片原料存货，给它们造成了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认识到迫切需要清理传统供应国的累积库存，在世界范围内使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供求达到持久的平衡，

1. 敦促尚未采取紧急和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国家政府采取这种步骤；

2. 还敦促各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政府考虑执行——必要时经共同协商后执行——上述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可能证明是可行的和最有效的处理多余库存的这种措施，并考虑专家组所建议的可能有助于改善目前状况的其他措施；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A节。

^⑦ E/INCB/6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1)。

^⑧ E/CN.7/1983/2。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4.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药品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负责研究《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⑨的作用、适当性和改进问题的专家组在其1982年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下述意见：必须就登上涉及贩毒活动的海上船只的问题作出双边的区域安排，

铭记着《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4条、各项适用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社会对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数目惊人的私人船只在公海上运输非法药品，

又关切地注意到海上走私非法药品的人中，惯犯所占的比例很大，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非法药品贩运者在他们船只船旗国登记方面也采取欺骗的手法，

坚信为了有效地取缔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登船的禁毒执法人员必须随时可以查阅登记材料并可在所称的船旗国家进行核实，

深信正当的航运利益不会由于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国内宪法规定的有关保障措施和法律，对以其国旗登记的私人船只迅速提供肯定和无误的证明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1. 吁请各国政府严格检查所有私人出海船只提出的注册申请，以确保这些船只确是申请者有权进行登记的船只；

2. 促请各国政府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携带登记证件；

^⑨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270页。